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5年6月27-3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8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

作出的任何修正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加速修正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重新分发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欧洲共同体关于向公约秘书处转交拟议修正案的介绍性说明。如果该拟议修正案获得通过，便可规定加速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除了前两个介绍性段落中的案文略有修改以外，本附件载列了从欧洲共同体收到的提案原文，秘书处未对之作任何正式编辑整理。

2. 此项拟议修正案是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并在200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见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24/9)，第207-221段)以及在2004年11月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见会议报告(UNEP/OzL.Pro.16/17))进行了讨论。

* UNEP/OzL.Pro/WG.1/25/1。

附件

介绍性说明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9 条规定的程序，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修正《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

在过去两年里，已经向各缔约方非正式提交并同它们讨论了该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修改《议定书》，以便能够比按照目前规则和程序更快地将应予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规定为《议定书》第 1(4) 条意义上的受控物质。将授权就这些物质应用控制措施。

欧洲共同体认为，这种修正案完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本原则。因此拟议修正案将通过采取适当和及时的措施来控制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球性排放量来推动实现其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最终目标，并最终消除这种物质。在这方面，此类修正案绝不会改变《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规定的确定一种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的当前的评估进程。

为了追求这一目标，《议定书》列有一项条款，规定对确定为消耗臭氧的物质可纳入《议定书》列举可适用《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受控物质”的附件。但经验表明，将新的消耗臭氧物质列入受控物质清单的程序耗时太长和太复杂，往往需要 12 年多的时间才能得到 80% 的缔约方的批准，因而由于不适当的程序而损害并不必要地拖延《议定书》保护臭氧层的总体目标。

所有缔约方均支持这样的总体目标，即确保应予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不会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大环境成就。欧洲共同体认为，其拟议修正案将解决过去两年里在缔约方会议上探讨性讨论中提出的许多程序性和法律问题。

关于加速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修正案均应至少在提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由秘书处向各缔约方通报。为了确保达到这一程序性要求，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谨此提交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讨论的 UNEP/OzL.Pro.16/16 号文件载列的关于加速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该提案载于附录一。

目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拟议修正案的案文与去年提交的拟议修正案的案文保持不变。但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实际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继续去年在布拉格发起的对话，并与其他缔约方一起商定一份能够解决所有缔约方的关注的案文。

拟议修正案将为加速修正(以下称为“修改”)《议定书》规定一项程序。

本说明的目的是说明拟议修正案的效力。

在假定提案获得通过并生效的情况下，附录二提出了将得到修正的《议定书》第 2(10) 条和将插入《议定书》的新的第 2(10 之二)条。

提议作出此项修正的目的

所提议的修正旨在使各缔约方得以对《议定书》作出修改，从而把各种新物质——“受控物质”纳入《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的涵盖范围，以便于针对这些物质采取控制措施。

此外，此项提案还意在使各缔约方得以在更大程度上拥有对《议定书》作出修改的一般性权力，以便于处理那些直接产生于针对这类新物质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或与这些控制措施相关的事项。例如，缔约方会议便可利用这一权力，通过对《议定书》第 4 条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正来采取涉及各种新物质的新型贸易措施，或通过对其第 7 条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正来作出涉及各种新物质的新的汇报规定等。

设若此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可继而通过下列三种途径对《议定书》的相关措辞进行修改：

- 依照《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作出“调整”；
- 依照《公约》第 9 条作出“修正”；及
- 依照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和第 10 之二款中增列的新条款作出“修改”。

用以作出修改的程序

进行此种修改的程序将包括如下各项要点：

- 将以通过对《议定书》的某项修正的同样方式通过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和
- 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决定将在两年之内对缔约方开始生效；除非
- 所涉缔约方在这一为期两年的期限内向保存人（亦即联合国秘书长—参阅《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发出通知，表明它们无法接受该项修改决定，则此项决定便将不对这些缔约方生效。

任何此种缔约方均可于其后表示同意受所涉修改决定的约束；如果所述缔约方有此种意愿，则它可就此事项另行通知保存人。

对这一程序的评述意见

此项程序特别旨在：

- 推出与修改案的正式生效有关的程序规定—这些规定比那些与修正案的正式生效有关的现行政程序性规定更为简便、因此也更为迅捷，同时亦可
- 列入适宜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从而使缔约方无需在其无法遵守所涉修改案中规定的相关义务的情况下受此种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决定的约束。

此项提案不致干扰缔约方会议的现行运作。在适当情况下，修正案和修改案可一并列入同一项文书之中，以便使一项对一组缔约方而言的修正案可同时对其他缔约方构成一项

修改案。为此，那些同意受新的修改程序约束的缔约方将因此而遵守(对于它们而言)比其他缔约方所遵守的(对于它们而言)修正案程序更为简便和迅捷的修改案程序。

提议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程序应否成为《议定书》修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缔约方会议采用的惯常做法是通过一系列修正案，以便使所有获得通过的修正均得以列入一项单一的法律文书之中。

此项提案则建议采用一种与惯常做法不同的处理办法，亦即使它与相关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其他修正分别开来。

作出此种提议的原因是，不宜把一项提议作出修改的修正案与其他涉及控制措施的(数项)修正案联系起来。如果把这两类不同修正案联系在一起，则那些不能接受修改程序的缔约方便无法同意受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的约束，因而在一定时候会因不遵守所涉控制措施而受到贸易制裁的惩罚。

附录一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第 1 条：修正

A. 第 2 条, 第 10 款

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内：

应把其中的下列措辞：

《公约》第 9 条

改成：

本条第 10 之二款

应在其中第(a)项内的下列措辞之后：

任何

增列下列措辞：

新的

在第(a)项中，亦应把下列措辞：

增入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或予删除；及

改成：

列为受控物质，

应在其中第 (b)项末尾处增列下列措辞：

及

应在第 (b)项之后增列下列新的一项：

(c) 应否对本议定书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于处理产生于依照以上第 (a) 和第 (b)两项作出的决定或与此种决定相关的事项。

应在第 10 款之后增列以下一款：

10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依照本条第 10 款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4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自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所有在这一两年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它们无法接受所涉决定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c) 任何依照以上第(b)项向保存人发送了通知的缔约方均可于其后通知保存人它可以接受所涉决定。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决定应自此类缔约方向保存人发送后一项通知起或与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应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第 2 条：与 1990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对本修正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该国或该组织业已或同时亦对 1990 年 6 月 29 日于伦敦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相关修正交存了此种文书。

第 3 条：生效

1. 本修正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业已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此项条件在该日期尚未得到满足，则本修正便应于此项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2. 为本条第 1 款之目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均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的任何附加文书。
3. 在按以上第 1 款开始生效后，本修正应于议定书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九十天始对这些缔约方生效。

附录二

第 2 条：控制措施

10. 缔约方可根据依照本议定书第 6 条作出的评估、并依照本条第 10 之二款所规定的程序，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a) 是否有任何新物质，如果有的话，应把其中哪些物质列为受控物质；

(b) 应适用于这些物质所涉控制措施的机制、涵盖范围及其时间安排；及

(c) 应否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于处理直接产生于依照以上第(a)和第(b)项条款作出的决定的事项或与此种决定有关的事项。

10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依照本条第 10 款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4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自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所有在这一两年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它们无法接受所涉决定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c) 任何依照以上第(b)项向保存人发送了通知的缔约方均可于其后通知保存人它可以接受所涉决定。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决定应自此类缔约方向保存人发送后一项通知起或与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应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